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山东墨龙《关于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投资概况

山东墨龙为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避免资金浪费，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运作资金充裕的条件下，拟以自有的日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利用股份公司的银行授信操作 NDF 业务，该品种业务余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金额在 1 亿元以内（含 1 亿元），理财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理财部按照公司制度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洪金永

\_\_\_\_\_ 年 月 日  
徐中哲

保荐机构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